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與本通函相關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SiC

Guangdong Tianyu Semiconductor Co., Ltd.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8)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3)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 (4) 2025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5) 2025年度報告
 - (6) 2025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 2025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計劃
 - (8) 2025年度利潤分配
 - (9)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10) 取消監事會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其附件
 - (11)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2)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松山湖園區工業北一路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city.com)。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4
附錄二 — 2025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計劃	26
附錄三 —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對比表	29
附錄四 — 股東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	63
附錄五 —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	84
附錄六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度報告」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city.com)
「2025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全文載列於2025年度報告
「2025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度報告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全文載列於2025年度報告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全文載列於2025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松山湖園區工業北一路5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本通函所述「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本公司」	指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天域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市天域碳化硅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58)
「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通函中，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李錫光先生、歐陽忠先生、蘇琴女士、東莞市天域共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東莞市鼎弘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東莞市潤生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東莞市旺和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3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2月5日，即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	指	百分比



TYSiC

Guangdong Tianyu Semiconductor Co., Ltd.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8)

執行董事：
李錫光先生 (主席)

非執行董事：
歐陽忠先生
姜達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正生先生
李旻女士
錢榮澤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松山湖園區
工業北一路5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松山湖園區
工業北一路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敬啟者：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3)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 (4) 2025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5) 2025年度報告
 - (6) 2025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 2025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計劃
 - (8) 2025年度利潤分配
 - (9)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10) 取消監事會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其附件
 - (11)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2)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報告；
- (6)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計劃；
- (8)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
- (9)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以下特別決議案：

- (10) 審議及批准取消監事會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其附件的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及
-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一般授權的議案。

為使閣下進一步了解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並在掌握充分及必要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已於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詳盡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普通決議案

2.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度報告中「董事會報告」一節。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2.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2.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度報告中「監事會報告」一節。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2.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2025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全文載於2025年度報告中。

2025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2.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報告

2025年度報告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2.6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5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度報告。

2025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2.7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計劃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董事與監事的履職評價結果，2025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為進一步完善激勵與約束機制，有效調動董事的工作積極性與創造性，促進提升工作效能及經營效益，經計及2025年度董事薪酬水平，本公司釐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2025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計劃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2.8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

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和長期持續發展的需要，基於股東長期利益考慮，董事會決定，本年度將不進行利潤分配。

2.9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2.10 審議及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其附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其附件。

董事會函件

於2023年12月29日，公司法修訂案獲採納，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新公司法引入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改革公司資本制度及組織架構、加強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護、強化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以及准許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事會。為確保上市公司能有效遵守及實施公司法的新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發佈了多份重要文件，包括經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主要包括但不限於(1)取消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2)加強對股東權益的保護；(3)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變更對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作相應修訂；及(4)其他內部事務及雜項變更。董事會亦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附件作出相應修訂，包括《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統稱「**建議修訂**」）。

各監事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各監事將辭任監事職務，惟須待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四及五。組織章程細則以中文編纂。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建

議修訂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有關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除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章節及條款的內容將保持不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內條款序號須相應調整，且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內相關條款的序號的引用須相應修改。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及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書面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此外，本公司確認，對於一間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2.11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資本需求以持續發展業務，董事會擬建議股東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一般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34,278,085股未上市股份及58,990,426股H股。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之擬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任何股份，董事會可根據股東將授出的發行授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66,855,617股未上市股份及11,798,085股H股。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
- (b)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理額外股份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特別決議案。

2.12 審議及批准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一)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二)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三)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時。

本公司因上述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累計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規則准許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向其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有關授權須以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出。

由於H股在聯交所以港元買賣，故本公司購回H股時應付的金額將以港元支付，而購回H股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批准。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1、22及197條關於減資的規定，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倘本公司決定行使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本公司須通知其債權人有關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及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情況。有關通知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債權人發出，並分別於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0日內及30日內以公告方式刊登。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董事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時具有靈活性及酌情權，建議尋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根據上述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已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項有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
- (b) 根據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c) 遵守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0章）的規定，且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應付款項提供擔保（或倘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有關款項提供擔保，則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款項提供擔保）。

倘本公司於上文條件(c)所述情況下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預期會從其內部產生的資金中撥付。倘條件未獲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b)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於股東會上批准的相關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六。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向董事授出H股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特別決議案。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安排

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敦請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錫光

2026年4月27日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賀正生)

本人作為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2025年度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與制度規定，忠實履行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專業作用，秉持勤勉盡責的原則，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並致力於保障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5年度履行職責的具體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個人履歷、專業背景及兼任情況

賀正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擁有律師執業資格。2002年7月至2006年9月，任北京市李文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2008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曾任深圳光韻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騰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北京市衡基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主任，兼任成都華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寧波康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2年10月獲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11月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

(二) 獨立性說明

報告期內，本人未在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亦未在公司主要股東單位擔任任何職務；本人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

妨礙本人作出獨立客觀判斷的關聯，不存在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情形，任職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中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相關規定。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 股東大會

任職期間內，公司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本人作為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前述股東大會。

(二) 董事會

任職期間內，公司共召開3次董事會，本人應出席3次，親自出席3次，委託出席0次。本人對董事會各項議案均投出了同意票，不存在投出反對票、棄權票的情況。

(三)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任職期間內，本人作為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參與戰略與ESG委員會召開工作會議2次，參與表決了公司拓展經營業務及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等重要事項；本人作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共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1次，參與表決了公司新一屆董事會委員的議案；本人作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共召集薪酬委員會會議1次，參與表決了公司董事會2025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的議案；本人作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共參加審計委員會會議1次，參與表決了公司2022-2024年最近三年一期財務報告的議案；

本人認為，各次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相關事項的決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審批程序和披露義務，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四) 行使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本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年內：

- 1、 未有經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

- 2、 未有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3、 未有獨立董事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的情況；
- 4、 未有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況。

(五) 保護投資者權益情況

2025年度本人充分利用現場及線上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的機會，聽取公司管理層關於經營狀況和運作方面的匯報，充分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狀況、內部管理等情況。同時關注外界媒體對公司的相關報道，日常通過電話、郵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保持聯繫，時刻關注行業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關注公司未來的發展動態，為本人對董事會各項議案的表決、對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在關聯交易、重大投資等重要事項上提出專業意見，切實維護了中小投資者利益。

(六) 現場工作情況

本人利用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以及其他時機對公司進行了現場考察，主動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財務等情況，並在日常與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的保持溝通，通過面談、電話等形式，主動獲悉公司的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的進展，並在部分事項上提出專業的意見和建議，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建設及整改進度。此外本人亦持續關注行業環境變化對公司的影響以及公司輿情情況，發揮獨立董事監督及指導的作用。

(七) 公司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支持的情況

- 1、 公司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為董監高在履行董事責任時可能引致的訴訟或損失提供保障和賠償，有助於本人更好地履行職責。

- 2、為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公司董事會主席、董事會秘書確保本人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本人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同時，公司向有需要的董事安排了專人對接，為董事履職提供必要的支持。
- 3、保障本人享有與其他董事及獨立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定期通報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開展調研考察培訓等工作。在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充分聽取本人意見，並及時向本人反饋意見採納情況。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積極配合本人行使職權，不存在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干預本人獨立行使職權等情況。

三、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6年，本人將繼續秉持誠信勤勉之態度，切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與董事會及經營層開展高效溝通，運用專業知識為公司決策與發展提供更多建設性意見，持續關注公司內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相關工作，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推動公司規範運作與健康發展。

獨立董事：賀正生

2026年03月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李旻)

本人作為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2025年度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與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忠實履行職務，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職能作用，秉持勤勉盡責的原則，始終注重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切實保障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5年度履行職責的具體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個人履歷、專業背景及兼任情況

李旻，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2006年2月至今，擔任東莞市正量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4年8月至2021年10月，曾任廣東普正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0月獲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11月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

(二) 獨立性說明

報告期內，本人未在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亦未在公司主要股東單位擔任任何職務；本人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妨礙本人作出獨立客觀判斷的關聯，不存在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情形，任職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中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相關規定。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 股東大會

任職期間內，公司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本人作為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前述股東大會。

(二) 董事會

任職期間內，公司共召開3次董事會，本人應出席3次，親自出席3次，委託出席0次。本人對董事會各項議案均投出了同意票，不存在投出反對票、棄權票的情況。

(三)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任職期間內，本人作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參與薪酬委員會召開工作會議1次，參與表決了公司董事會2025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的議案事項；本人作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參與提名委員會會議1次，參與表決了公司新一屆董事會委員的議案；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共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1次，召集會議表決了公司2022-2024年最近三年一期財務報告的議案。

本人認為，各次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相關事項的決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審批程序和披露義務，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四) 行使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本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年內：

- 1、 未有經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
- 2、 未有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3、 未有獨立董事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的情況；
- 4、 未有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況。

(五) 保護投資者權益情況

2025年度本人充分利用現場及線上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的機會，聽取公司管理層關於經營狀況和運作方面的匯報，充分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狀況、內部管理等情況。同時關注外界媒體對公司的相關報道，日常通過電話、郵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保持聯繫，時刻關注行業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關注公司未來的發展動態，為本人對董事會各項議案的表決、對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在關聯交易、重大投資等重要事項上提出專業意見，切實維護了中小投資者利益。

(六) 現場工作情況

本人利用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以及其他時機對公司進行了現場考察，主動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財務等情況，並在日常與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的保持溝通，通過面談、電話等形式，主動獲悉公司的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的進展，並在部分事項上提出專業的意見和建議，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建設及整改進度。此外本人亦持續關注行業環境變化對公司的影響以及公司輿情情況，發揮獨立董事監督及指導的作用。

(七) 公司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支持的情況

- 1、 公司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為董監高在履行董事責任時可能引致的訴訟或損失提供保障和賠償，有助於本人更好地履行職責。
- 2、 為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公司董事會主席、董事會秘書確保本人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本人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同時，公司向有需要的董事安排了專人對接，為董事履職提供必要的支持。

- 3、保障本人享有與其他董事及獨立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定期通報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開展調研考察培訓等工作。在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充分聽取本人意見，並及時向本人反饋意見採納情況。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積極配合本人行使職權，不存在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干預本人獨立行使職權等情況。

三、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6年，本人將繼續秉持誠信勤勉之態度，切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與董事會及經營層開展高效溝通，運用專業知識為公司決策與發展提供更多建設性意見，持續關注公司內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相關工作，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推動公司規範運作與健康發展。

獨立董事：李旻

2026年03月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錢榮澤)

本人作為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2025年度嚴格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忠實履行自身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職能作用，秉持勤勉盡責的原則，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並著重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5年度履行職責的具體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個人履歷、專業背景及兼任情況

錢榮澤，中國香港國籍，擁有香港律師、大律師、仲裁員、註冊管理會計師、和證券及期貨行業持牌人等多項專業資格。現在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的榮譽法律顧問和新西蘭香港商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同時是香港宏恩顧問有限公司的創始人。2024年11月起至今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獨立性說明

報告期內，本人未在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亦未在公司主要股東單位擔任任何職務；本人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妨礙本人作出獨立客觀判斷的關聯，不存在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情形，任職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中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相關規定。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 股東大會

任職期間內，公司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本人作為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前述股東大會。

(二) 董事會

任職期間內，公司共召開3次董事會，本人應出席3次，親自出席3次，委託出席0次。本人對董事會各項議案均投出了同意票，不存在投出反對票、棄權票的情況。

(三)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任職期間內，本人未在公司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擔任委員或召集人職務。

(四) 行使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本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年內：

- 1、 未有經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
- 2、 未有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3、 未有獨立董事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的情況；
- 4、 未有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況。

(五) 保護投資者權益情況

2025年度本人充分利用現場及線上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的機會，聽取公司管理層關於經營狀況和運作方面的匯報，充分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狀況、內部管理等情況。同時關注外界媒體對公司的相關報道，日常通過電話、郵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保持聯繫，時刻關注行業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關注公司未

來的發展動態，為本人對董事會各項議案的表決、對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在關聯交易、重大投資等重要事項上提出專業意見，切實維護了中小投資者利益。

(六) 現場工作情況

本人利用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以及其他時機對公司進行了現場考察，主動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財務等情況，並在日常與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的保持溝通，通過面談、電話等形式，主動獲悉公司的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的進展，並在部分事項上提出專業的意見和建議，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建設及整改進度。此外本人亦持續關注行業環境變化對公司的影響以及公司輿情情況，發揮獨立董事監督及指導的作用。

(七) 公司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支持的情況

- 1、 公司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為董監高在履行董事責任時可能引致的訴訟或損失提供保障和賠償，有助於本人更好地履行職責。
- 2、 為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公司董事會主席、董事會秘書確保本人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本人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同時，公司向有需要的董事安排了專人對接，為董事履職提供必要的支持。
- 3、 保障本人享有與其他董事及獨立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定期通報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開展調研考察培訓等工作。在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充分聽取本人意見，並及時向本人反饋意見採納情況。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積極配合本人行使職權，不存在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干預本人獨立行使職權等情況。

三、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6年，本人將繼續秉持誠信勤勉之態度，切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與董事會及經營層開展高效溝通，運用專業知識為公司決策與發展提供更多建設性意見，持續關注公司內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相關工作，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推動公司規範運作與健康發展。

獨立董事：錢榮澤

2026年03月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2025年度董事、監事薪酬情況
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2025年度，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等相關制度，結合公司經營發展狀況，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進行綜合考核，強調業績導向、市場導向，實施按能分配、按效分配，有利於實現董事、監事與公司的共同發展。

一、2025年董事的薪酬情況：

根據2025年公司的業績與董事實際工作情況，董事2025年的薪酬如下：

- 1、非獨立董事按照在本公司所任職務依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和制度領取薪酬，如同時任執行董事，其津貼包括在本公司所任職務薪酬總額中，不再另行發放。具體為：

單位：人民幣千元

姓名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養老金	合計
執行董事				
李錫光先生	2,107	—	53	2,160

- 2、未在本公司任職的董事歐陽忠先生、姜達才先生，除依據其向公司提供的具體服務並在履行必要決策程序後支付的合理薪酬外，不在公司另行領取薪酬；及
- 3、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為1萬人民幣／月（稅前）。

二、2025年監事的薪酬情況：

根據2025年公司的業績與監事實際工作情況，監事2025年的薪酬如下：

1. 在公司任職的職工代表監事，按照在本公司所任職務依據公司的薪酬政策和制度領取薪酬，不單獨領取監事津貼，具體為：

單位：人民幣千元

姓名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養老金	合計
職工代表監事				
尹雪芳女士	530	—	53	583

2. 未在公司任職的監事莊樹廣先生、袁毅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三、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 適用對象：公司全體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適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 薪酬標準：

- 1、 在公司任職的董事按其所擔任的管理職務以及在實際工作中的履職能力和工作績效領取相應的薪酬福利，不再額外領取董事津貼。
- 2、 未在公司擔任職務的非獨立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或津貼。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為人民幣1萬元/月(稅前)。

(四) 其他規定：

- 1、 公司董事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其薪酬按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獲得連任或續聘的，上述薪酬方案原則上保持不變。
- 2、 上述薪酬福利、津貼均為稅前金額，所涉個人所得稅統一由公司代扣代繳。
- 3、 公司可根據行業狀況、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相關人員表現，對上述薪酬方案進行適當調整。
- 4、 董事因履行職責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 5、 本方案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關薪酬管理制度等規定執行。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和台灣地區)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由東莞市天域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於2025年6月12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備案,首次發行30,070,500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股」),H股於2025年12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和台灣地區)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由東莞市天域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於2025年6月12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備案,首次發行30,070,500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H股於2025年12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專案：電子專用材料研發；電子專用材料製造；電子專用材料銷售；半導體分立器件製造；半導體分立器件銷售；機械設備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專案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p>前款所指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內容為準。</p>	<p>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項目：電子專用材料研發；電子專用材料製造；電子專用材料銷售；半導體分立器件製造；半導體分立器件銷售；機械設備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p>前款所指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內容為準。</p>
<p>第二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贈與、繼承和質押。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與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公司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H股股票終止上市事宜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贈與、繼承和質押。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與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它文件，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公司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H股股票終止上市事宜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個月內申報離職的，自申報離職之日起十八個月內不得轉讓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個月至第十二個月之間申報離職的，自申報離職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轉讓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p>	<p>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個月內申報離職的，自申報離職之日起十八個月內不得轉讓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個月至第十二個月之間申報離職的，自申報離職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轉讓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p>
<p>第三十一條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p>	<p>第三十一條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 data-bbox="268 257 756 285">第三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 data-bbox="268 336 316 357">……</p> <p data-bbox="268 408 767 436">(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331 485 783 549">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li data-bbox="331 597 735 625">2. 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li data-bbox="331 674 783 738">3. 免費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395 785 676 812">(1) 完整的股東的名冊； <li data-bbox="395 861 783 925">(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p data-bbox="395 974 443 995">……</p> <li data-bbox="395 1044 783 1108">(5) 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li data-bbox="395 1157 783 1264">(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監事會、審計師報告； 	<p data-bbox="874 257 1362 285">第三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 data-bbox="874 336 922 357">……</p> <p data-bbox="874 408 1374 436">(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38 485 1390 549">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li data-bbox="938 597 1337 625">2. 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li data-bbox="938 674 1390 738">3. 免費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1002 785 1283 812">(1) 完整的股東的名冊； <li data-bbox="1002 861 1390 925">(2)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p data-bbox="1002 974 1050 995">……</p> <li data-bbox="1002 1044 1257 1072">(5) 董事會會議決議； <li data-bbox="1002 1121 1390 1227">(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報告；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p>
<p>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監事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監事會</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監事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委員會</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前述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前述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做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章程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u>(四)</u>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u>(五)</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u>(六)</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p> <p><u>(七)</u> 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做出決議；</p> <p><u>(八)</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u>(九)</u> 修改本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p> <p>……</p> <p><u>(十七)</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章程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所持股份數量以股東書面請求日期為準)；</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p>	<p>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所持股份數量以股東書面請求日期為準)；</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p>……</p>
<p>第四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由董事會負責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四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由董事會負責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u>審計委員會</u>應當及時召集；<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四十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九條 <u>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 data-bbox="268 257 368 285">第五十條</p> <p data-bbox="268 336 320 363">……</p> <p data-bbox="204 410 783 512">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 data-bbox="204 559 783 697">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監事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監事會</u>提出請求。</p> <p data-bbox="204 744 783 846"><u>監事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 data-bbox="204 893 783 1029"><u>監事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 data-bbox="874 257 975 285">第五十條</p> <p data-bbox="874 336 927 363">……</p> <p data-bbox="810 410 1390 512">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 data-bbox="810 559 1390 697">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p> <p data-bbox="810 744 1390 846"><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 data-bbox="810 893 1390 1029"><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五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採取相應的行動。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採取相應的行動。</p>	<p>第五十一條 <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採取相應的行動。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審計委員會</u>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採取相應的行動。</p>
<p>第五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五十二條 對於<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五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五十三條 <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或者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或者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期限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或者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或者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期限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七)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p>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七) 如任何董事、<u>總經理</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u>總經理</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前款所稱通知，包括股東會通知及董事會、監事會通知。</p>	<p>第六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前款所稱通知，包括股東會通知及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通知。</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參加或列席股東會的上述人員，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可以通過提供視頻、電話、網絡等方式為上述人員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參加或列席股東會的上述人員，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可以通過提供視頻、電話、網絡等方式為上述人員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主持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p>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p> <p><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u>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p> <p>……</p>
<p>第七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做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七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u>作出</u>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七十六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七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u>作出</u>解釋和說明。</p>
<p>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u>出席或列席</u>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u>為</u>10年。</p>
<p>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p> <p>股東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u>作</u>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p> <p>股東會<u>作</u>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p>	<p>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並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關連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p> <p>(三) 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關連股東迴避，由非關連股東對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如會議主持人需要迴避的，會議主持人應主動迴避，出席會議股東、無關連關係董事及監事均有權要求會議主持人迴避；</p> <p>(四) 關連事項形成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五) 關連股東未主動申請迴避的，其他參加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有權要求關連股東迴避；如其他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時，被請求迴避的股東認為自己不屬於應迴避範圍的，應由股東會會議主持人根據情況與現場董事、監事及相關股東等會商討論並作出是否迴避的決定。</p> <p>.....</p>	<p>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並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關連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p> <p>(三) 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關連股東迴避，由非關連股東對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如會議主持人需要迴避的，會議主持人應主動迴避，出席會議股東、無關連關係董事均有權要求會議主持人迴避；</p> <p>(四) 關連事項形成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五) 關連股東未主動申請迴避的，其他參加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有權要求關連股東迴避；如其他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時，被請求迴避的股東認為自己不屬於應迴避範圍的，應由股東會會議主持人根據情況與現場董事及相關股東等會商討論並作出是否迴避的決定。</p> <p>.....</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八十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公司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選舉；</p> <p>(二) 公司監事候選人中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由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東或監事會提出，由監事會以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會選舉；</p> <p>(三) 公司監事候選人中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經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監事會；</p> <p>(四) 提名人應向董事會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會應在股東會召開前發佈「選舉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將詳細披露選舉的董事監事人數、提名人資格、候選人資格、候選人初步審查程序等候選人簡歷和基本情況，為機構投資者和中小股東推薦董事、監事候選人提供便利。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或監事職責。股東會在選舉董事環節，可以由董事候選人親自發言，介紹自身情況、工作履歷和上任後的工作計劃。</p>	<p>第八十六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公司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選舉；</p> <p>提名人應向董事會提供其提出的董事候選人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會應在股東會召開前發佈「選舉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將詳細披露選舉的董事人數、提名人資格、候選人資格、候選人初步審查程序等候選人簡歷和基本情況，為機構投資者和中小股東推薦董事候選人提供便利。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股東會在選舉董事環節，可以由董事候選人親自發言，介紹自身情況、工作履歷和上任後的工作計劃。</p> <p>就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7天，該通知期於公司就該選舉發出會議通知的次日開始計算，其結束日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就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7天，該通知期於公司就該選舉發出會議通知的次日開始計算，其結束日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股東會表決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p> <p>(一) 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p>	<p>股東會表決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p> <p>(一) 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會擬選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p> <p>(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p> <p>(三) 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不足股東會擬選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會補選。如2位以上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p> <p>(三) 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或者監事不足股東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會補選。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自該次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或相關決議中所載的任命生效之日起就任，至本屆或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自該次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或相關決議中所載的任命生效之日起就任，至本屆或新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一百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六年的，應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p> <p>……</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第一百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六年的，應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p> <p><u>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佔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u></p> <p>……</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u>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維護公司利益：</p> <p>……</p> <p>董事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p>	<p>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維護公司利益：</p> <p>……</p> <p>董事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 data-bbox="204 257 783 400">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 data-bbox="268 442 783 619">(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 data-bbox="268 668 571 697">(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 data-bbox="268 746 699 776">(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 data-bbox="268 825 783 1072">(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p> <p data-bbox="268 1121 783 1183">(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 data-bbox="395 1236 443 1257">……</p>	<p data-bbox="810 257 1390 400">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 data-bbox="874 442 1390 619">(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 data-bbox="874 668 1177 697">(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 data-bbox="874 746 1305 776">(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 data-bbox="874 825 1390 1072">(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p> <p data-bbox="874 1121 1390 1183">(五) 應當如實向<u>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審計委員會</u>行使職權；</p> <p data-bbox="1002 1236 1050 1257">……</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由陸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叁名，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3以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擁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以勝任其職責，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由陸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叁名，由股東會選舉產生，<u>職工代表董事壹名</u>。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3以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擁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以勝任其職責，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書面(如專人送達、郵寄、傳真等)、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書面(如專人送達、郵寄、傳真等)、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u>審計委員會</u>認為必要時，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包括專人送達、郵寄、傳真等)或電話等方式通知。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5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並立即召開，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包括專人送達、郵寄、傳真等)或電話等方式通知。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5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並立即召開，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董事或其聯繫人(按不時生效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事項或企業有關連關係或利害關係的，除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容許的情況外，(i)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ii)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該董事會會議時，該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iii)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就有關《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表決，應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董事或其聯繫人(按不時生效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事項或企業有關連關係或利害關係的，除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容許的情況外，(i)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ii)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該董事會會議時，該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iii)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就有關《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表決，應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p>第三節 專門委員會</p>	<p>第三節 專門委員會</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u>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或以上的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成員應當為單數，所有委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多數委員必須為獨立董事；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香港上市規則》中要求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u></p>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p> <p><u>(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u>(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p> <p><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p><u>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p> <p>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席為會計專業人士且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提名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u>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主席須由提名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委任，戰略與ESG委員會召集人／主席由公司董事長擔任。</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七條 提名專門專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 提名或任免董事；</u></p> <p><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u>(三)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八條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u>(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p> <p><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九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負責公司戰略規劃與可持續發展(ESG)相關事務，推動戰略與ESG目標的融合，提升企業長期價值與社會責任感。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 對公司中長期戰略的制定、評估、調整及實施；</u></p> <p><u>(二) 對公司業務發展、佈局調整或重大投資／併購提出方案；</u></p> <p><u>(三) 對公司戰略執行及ESG推動進展(如半年報／年度報告)需要提出專題研討的；</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相關事項。</u></p>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p><u>第一百三十九條 總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u></p>	<p><u>第一百四十六條 總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一百四十一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報告<u>的</u>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五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當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辭職報告中說明辭職時間、辭職原因、辭去的職務、辭職後是否繼續在公司任職(如繼續任職，說明繼續任職的情況)等情況。辭職原因可能涉及公司或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法違規或不規範運作的，提出辭職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當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辭職報告中說明辭職時間、辭職原因、辭去的職務、辭職後是否繼續在公司任職(如繼續任職，說明繼續任職的情況)等情況。辭職原因可能涉及公司或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法違規或不規範運作的，提出辭職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刪除第七章 監事會</p>	
	<p>第二節 內部審計</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機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p> <p>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並對</u>外披露。</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新增)	<u>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新增)	<u>第一百七十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
(新增)	<u>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計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新增)	<u>第一百七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出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提出相關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出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提出相關建議。<u>審計委員會</u>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由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監事會確定。</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由<u>審計委員會</u>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u>審計委員會</u>確定。</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七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一百八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十一章 附則
<p data-bbox="268 540 517 570">第二百一十三條 釋義</p> <p data-bbox="268 617 319 638">.....</p> <p data-bbox="204 689 782 829">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p data-bbox="268 876 782 978">(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 data-bbox="874 540 1098 570">第二百零六條 釋義</p> <p data-bbox="874 617 925 638">.....</p> <p data-bbox="810 689 1388 829">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p data-bbox="874 876 1388 1017">(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第二百二十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於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u>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u>，本章程實施後，原章程自動失效。</p>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2026年5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職責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依法規範地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性質和職權

第二條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股東會。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

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六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七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如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第九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條 對於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

第十二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前21日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前15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三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交易所懲戒；

(五) 其他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如公司延期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變更通知規定的股權登記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五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議事內容及提案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未列

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由董事會或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如果董事候選人名單是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以股東臨時提案方式提出的，應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交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核准篩選任職資格及簡歷等文件。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第一屆董事會成員由公司發起人提出候選人名單，經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會換屆，下一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名單由上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並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
- (二)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有權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出新的董事候選人的提案。

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第一屆監事會成員由公司發起人提出候選人名單，經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監事會換屆，下一屆監事會成員候選人名單由上一屆監事會提出，並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新的監事候選人的提案。
- (三) 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董事及其更換，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直接進入監事會董事會。

董事會在提名董事、監事會在提名監事時，應儘可能徵求股東意見。

第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程序如下：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前，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就股東大會股東會所審議的議題向每位與會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一份包括會議議程、會議議案、表決票在內的文件資料，確保參會人員能了解所審議的內容，並作出準確判斷。提議股東自行主持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由提議股東按上述要求提供文件資料。

第六章 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資格認定與登記

第二十二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兩者具有同樣法律效力。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其代理人(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除外)，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二十三條 欲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點進行登記：

- (一)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
- (二) 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加蓋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書面委託書；
- (三)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證明；
- (四) 由代理人代表個人股東出席股東會議的，應出示委託人身份證、由委託人親筆簽署的授權委託書、代理人本人身份證；
- (五) 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應向大會登記處出示前述規定的授權委託書、本人身份證原件，並向大會登記處提交前述規定憑證的原件或複印件；異地股東可用信函或傳真方式登記，信函或傳真應包含上述內容的文件資料。

第二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的簽發日期和有效日期；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果委託書不作具體指示，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 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提交的相關憑證具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視為其出席本次會議資格無效：

- (一) 委託人或出席本次會議人員的身份證存在偽造、過期、塗改、身份證號碼位數不正確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證法》規定的；
- (二) 委託人或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提交的身份證資料無法辨認的；
- (三) 同一股東委託多人出席本次會議的，委託書簽字樣本明顯不一致的；
- (四) 傳真登記所傳委託書簽字樣本與實際出席本次會議時提交的委託書簽字樣本明顯不一致的；
- (五) 授權委託書沒有委託人簽字或蓋章的；
- (六) 委託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會議的人員提交的相關憑證有其他明顯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

第二十六條 因委託人授權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證明委託人合法身份、委託關係等相關憑證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資格被認定無效的，由委託人或其代理人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

第二十七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

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章 會議的召開

第二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列明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視為出席。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三十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八章 會議簽到

第三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三條 已登記的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件，並在簽到簿上簽字。未登記的股東，需提交本規則第六章規定的文件，經審計符合大會通知規定的條件的股東在簽到簿上簽字後可以參加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

第九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議事、表決程序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未推舉會議主持人的，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共同推舉一名股東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無法推舉股東主持會議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主持。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未推舉會議主持人的，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共同推舉一名股東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無法推舉股東主持會議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主持。

第三十六條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召集人或其推舉代表主持。

第三十七條 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八條 對於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保證會議的正常秩序，會議費用的合理開支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九條 除非有重大突發情形出現，大會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

第四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二條 股東可以就議案內容提出質詢和建議，與會與董事和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解釋或說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持人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 (一) 質詢與議題無關；
- (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 (三) 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公開；
- (四) 回答質詢將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
- (五) 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與該關聯交易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可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但不參與該關聯交易事項的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該關聯交易事項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投票表決，過半數的有效表決權同意該交易事項即為通過；如該交易屬特別決議範圍，應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四十四條 有關聯關係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

- (一)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的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該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之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
- (二) 股東大會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佈有關聯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聯股東與關聯交易事項的關聯關係；
- (三) 大會主持人宣佈關聯股東迴避，由非關聯股東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

第四十五條 關聯股東應予迴避而未迴避，如致使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有關關聯交易決議，並因此給公司、公司其他股東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損失的，則該關聯股東應承擔相應民事責任。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第四十七條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八條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大會股東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改選董事、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監事自相關的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五十條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東大會股東會在董事、監事的選舉中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 (一) 公司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 公司存在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期間，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或監事。

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並根據應選董事、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監事。不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監事的，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二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股

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五條 根據本規則關於大會紀律的規定，在投票表決之前被主持人責令退場的股東和因中途退場等原因未填寫表決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不計入出席本次會議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章 股東大會決議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表決通過的事項應形成會議決議。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修改公司分紅政策；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條 股東會各項決議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保證決議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義的表述。

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

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交易所報告。

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十一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記錄

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十二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執行

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要求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審計委員會組織實施。

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自相關的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就任。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 公司董事長對除應由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以外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執行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六十八第七十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以上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六十九第七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七十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通知或股東大會股東會補充通知，就人民幣普通股股東而言，是指在交易所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發佈信息；就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第七十一第七十三條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規則：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 (二)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修改本規則。

第七十二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作為《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制訂，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

案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執行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七十三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11月28日2026年5月19日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2026年5月修訂)

第一章 宗旨總則

第一條 第一條為了進一步規範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董事會是行使經營管理和決策權的執行機關,對股東大會股東會負責並報告工作。本規則對公司全體董事、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和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職權

第二條 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3人,設董事長1人,職工代表董事1人。

第三條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公司章程相關規定之人士。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所要求的任職資格。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滿；
- (七) 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合稱「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公司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第一款第(一)項至第(六)項情形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情形的，相關董事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由公司按相應規定解除其職務。公司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第一款第(七)項、第(八)項情形的，公司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解除其職務。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

相關董事應當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

第四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董事會秘書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

第五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制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並予以披露。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

其中，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當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向股東大會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二)項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 (九) 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
-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訂、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以下事項：

- (一) 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 (二)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公司擬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30萬元的關聯交易；但交易金額超過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5%的關聯交易，還應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 (三)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公司擬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0.5%的關聯交易；但交易金額超過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5%的關聯交易，還應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四)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下列交易應由董事會審議：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或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 (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但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還應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但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 (4)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但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 (5)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

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 (6)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但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本項中的交易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等)；提供擔保；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或者債務重組；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簽訂許可使用協議；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 (五)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或股東大會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證券投資、委託理財、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聯交易事項。

第八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督導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檢查發現上市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一)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對外擔保、關聯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項的實施情況；
- (二) 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

第九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董事會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和股東大會股東會報告；
-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一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及召開

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
- (四)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五) 其他法律、法規規定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的情形。

第十四條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通知和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3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如遇事態緊急，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但應在董事會記錄中對此做出記載並由全體參會董事簽署。董事會換屆後的首次會議，可於換屆當日召開，召開會議的時間不受第一款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間的限制。

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

委託書應當載明：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一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通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視頻、傳真等方式)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二章 董事會會議提案

第二十二條 關於定期會議的提案，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二十三條 按照第十三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第三章 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宣讀獨立非執行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第二十六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專業機構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二十七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八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二十九條 除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 (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視頻、傳真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三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三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三十四條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十六條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第三十七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於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第三十八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以上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規則：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 (二)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修改本規則。

本規則作為《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制訂，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執行。~~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和修訂。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11月28日 2026年5月19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購回授權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購回股份一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93,268,511元，包括58,990,42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334,278,08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行使購回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的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購回授權，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a)於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c)有關特別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被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之日(「有關期間」)。購回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如適用)，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方可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如購買價格較H股在聯交所交易的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將不會購回H股。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購回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8,990,426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最多達5,899,042股H股，即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保留溢利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亦不得以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方式不時進行結算。

一般資料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最新公佈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H股購回授權。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於任何時候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購回H股的狀況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H股，本公司將(i)註銷已購回H股並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減少相當於被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H股，惟須視乎進行任何H股購回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購回任何H股。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H股，任何庫存H股的出售或轉讓將根據發行授權的條款及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12月	55.80	38.00
2026年		
1月	57.90	45.00
2月	59.35	45.24
3月	51.00	38.90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1.00	39.88

本公司已購回的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H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作為一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披露)予以公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90%。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權力，控股股東(作為一組股東)的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4.72%。基於此，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導致控股股東(作為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因任何購回H股而產生的任何後果。根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股權結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所規定的最低要求(就本公司而言為1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要求。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本公司股份均不具有任何異常特徵。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購回任何H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TYSiC

Guangdong Tianyu Semiconductor Co., Ltd.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松山湖園區工業北一路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計劃。
8.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
9.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取消監事會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其附件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錫光

香港，2026年4月27日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city.com)。
3. 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實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有意願，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的時間預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8. 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當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為公司股東，其委任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須提供該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大會。
9.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投票（不論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錫光先生，非執行董事歐陽忠先生及姜達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賀正生先生、李旻女士及錢榮澤先生。